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312国道（金灯街-鸿福路）段声屏障更新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12国道（金灯街-鸿福路）段声屏障更新工程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9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苏州市安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